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盖章）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第一部分：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衡办〔2019〕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衡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人防办）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设施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人民防空、房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负责乡镇新型城镇化的目标管理考核。

（二）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和住房保障办法，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有关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规划、申报、资金安排、建设并组织实施；参与核定廉租房租金标准和经济适用房的销售指导价格；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县城棚户区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

（三）负责全县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检验检测等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审核、报批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全县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的责任。负责勘察设计及其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全县各类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的设计审查。

（五）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相关公用事业设施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牵头组织综合验收；负责预拌（商品）混凝土及制品构件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审核报批安全生产许可相关手续，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相关公用事业设施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城区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危旧房屋安全鉴定和等级评定工作；协调规划部门编制城区危旧房屋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房屋白蚁防治工作。

（六）承担城市市政工程、公用事业的建设、维护、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县城排涝、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房屋室内装饰行业管理。负责城区自来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负责协调地下管线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雕塑建设；参与毗邻房屋安全纠纷的调解工作。

（七）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省级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重点防护目标防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城市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参加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认可工作。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进行监督；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设计审查；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新建民用建筑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拆除，迁移的审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市防空袭方案的制订、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训练、疏散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防空防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九）承担规范房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商品房屋预售、销售管理及预售资金的监督；负责商品房的预售制订、验收备案；监督管理房产开发市场、房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和商品房屋租赁市场；负责房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管理；负责房屋产权登记前的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全县房产综合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监测、调控、研究、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配合相关部门管理房产价格和房产广告。

（十）承担指导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村镇建设；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十一）承担全县物业管理行业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培育和监督物业管理市场；负责审定、审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代收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全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县城房屋维修养护和售后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组织建筑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节能减排；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

（十三）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工作。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建筑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全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和行业管理及协调服务；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规划、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审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资质认证；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

（十四）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十五）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参与县本级城建资金、人防建设经费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和人防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工程建设、公用事业、房产管理及人防设施相关规费的征收；负责建设行业劳保基金的征收和管理;指导、监督局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局管各行业综合统计报表的汇总和上报。

（十七）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初审、评定、报批和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开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内设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内设办公室、信息综合股、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建设管理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公用事业股（给排水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房产市场管理股、科技与建筑节能股、勘察设计股、招标办、指挥通信股（工程管理股）、住房保障股等十五个股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机关行政编制1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1名，总工程师1名，股室负责人15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决算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个行政单位。（含下属衡山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衡山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两个事业编制单位）

1. 基本支出情况
2.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1344.63万元，收入10364.65万元，支出5435.1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274.16万元。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1344.6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48.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18.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3774.16万元。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5.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5.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2500.00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一般预算基本支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0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拥有公务用车2台。2020年度“三公”经费全年支出数5.5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1.01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51万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全部并入我局机关集中支付并统一进行年终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8.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6.3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51.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86万元，资本性支出3.12万元，其他支出13.50万元。

三、政府采购共计金额570.18万元。按采购对象分，其中：货物类采购验收金额117.21万元、服务类验收金额127.08万元、工程类采购验收金额325.8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公务用车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一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维修车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669.89万元，实际支出4036.15万元，主要项目列支如下：人民防空775.72万元；黑臭水体整治16万元；市政设施维护1459.8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1515.83万元，老旧小区改造268.54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一）项目建设加快推进。1.湘江水厂提质、扩容改造项目**在去年的基础上完成了地质灾害抢险桩基工程、预混池、沉淀池、过滤池、后臭氧消毒池、加压间、配电间、工艺管道安装。**2.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一是完成了九龙大道—御景龙庭天然气8公里管网。二是县城区域内新建中压管网11.4公里，庭院管网 13.6公里。三是衡山开云镇-白果镇燃气管网目前已完开云镇-岭坡乡段，完成投资任务55%。四是福田乡沙泉、三座桥等各村组、完成中压管网23.3公里，庭院管网 19.2公里。**3.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全面推进。白果镇（长青片区）、长江镇正在设备调试，准备通水运营。永和乡（新场市）、永和乡（大源渡）、萱洲镇（贺家)、福田铺乡、东湖镇、新桥镇、白果镇主体已完工，并通过主体验收，管网建设基本完成，准备进行设备调试。萱洲镇、江东乡、江东乡（农科站片区）、贯塘乡、店门镇、东湖镇（马迹）、岭坡乡、岭坡乡（望峰片区）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管网铺设。**4.开云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厂房装饰装修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管网铺设。**5.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金盛广场人工湖已全部完成治理任务，荣获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先进单位。**6.旧城改造项目**完成城南完小至紫巾路改造、县委家属楼改造、老年大学家属楼及湘江街改造、开云商城片区主干道和桥南新村改造、原商业局家属楼改造、金盛华城片区改造、日杂公司家属院七个片区的改造项目；解决了城区工业大道、解放南路（城南完小段）、开云商城主干道、湘江街、麇城路等道路的排污排水问题和路面油化7万平方米；同时争取2020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8000万元和配套资金1998万元。**7.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共实施780户，目前都进入实质性的建设阶段。**分别是龙泉路棚户区改造150户；黄花路二期棚户区改造改造293户；紫巾路棚户区改造改造97户；电影院棚户区改造85户；龙泉南路片区棚户区改造115户；老印刷厂棚户区改造40户。同时公租房项目共实施84套，基本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分别是御美人公租房项目新建24套、杉燕公租房项目新建24套、店门镇公租房项目新建36套。荣获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先进单位**8.龙泉路开发建设项目**：龙泉南路本年度已累计完成投资5000万，已征地50亩，其余征地正在进行中，拆迁方案在审、港湘服饰征收已达成一致，准备签协议。龙泉北路本年度已累计完成投资4000万元；龙泉北路项目已全部完成房屋拆除和三通一平，正在进行地质勘探、规划设计。

**（二）脱贫攻坚取得决胜。**全局派出了10名班子成员、2名驻村工作队长和2名驻村工作人员，分别到福田铺乡石东村、福田社区、金路村、萱洲镇贺家山社区、湘江村开展精准扶贫和结对帮扶2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班子成员每月入户察民情、宣政策、建真情、扶真贫、献爱心、办实事，单位支持帮扶资金和发放传统节日物资25万元，工作队长和结对帮扶责任人为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送去资金1万多元。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半年实施四类重点对象278户，下半年动态新增及边缘户合计116户，一共改造了394户；同时实施“透风漏雨”整改户数349户；共计拨付资金1390.5万元，圆满完成了省、市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考核。

**（三）环境保护持续优化。**2020年，我局完成了县城金盛广场人工湖一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处理省市县环保督察交办件共10项，及时整改问题，汇总资料回复，完成省环保督察黑臭水体治理销号。建筑扬尘治理成效显著，开展了“扬尘治理”、“固废清运”等专项行动，城区在建项目已全部完成6个“100%”和扬尘联网监测仪与智慧工地平台的对接，全县建筑工地围挡率100%，施工道路硬化率90%以上，所有房建项目均安装了冲洗设备，施工环境、场容场貌明显改观，扬尘集中整治达到预定目标。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正强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6%。

**（四）行业监管更加规范。行政审批：**办理施工许可证598件，收费546万元；完成办理预售许可17栋，预售面积14万平方米，完成预测面积11.8万平方米；白蚁防治完成灭治蚁害16户，灭治面积6514.8平方米；完成商品房网签备案1120笔，协收契税940万元；完成房产档案清理归集3329卷。完成2020年全县住房补贴发放，上半年发放人数为1235户，发放住房补贴资金为135.85万元，下半年发放人数为1260户，发放住房补贴金为140.34万元。勘查设计管理工作荣获省先进单位。**建筑市场：**2020年全县建筑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2020年共受理报监工程62个，面积约57.28万平方米，工程受监率100%（规划区内私人自建房未纳入监管范围）；发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110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顿通知书》21份。全年共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312份，《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停工整改通知书》6份，《简易处罚决定书》75份，处罚金额7.35万元。对3名项目经理、3名总监上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对县外1家商品混凝土公司涉嫌资料作假的行为上报住建局进行行政处罚。对1家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公司上报住建局进行行政处罚。全县竣工工程24个，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房产市场：**2020年批准预售商品房面积278658.78m2，套数2322套，销售商品房面积331518.55 m2，套数2850套，完成销售收入15.98亿元。因受疫情影响，衡山县出台第十九条“稳楼市”，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稳步健康发展，比去年总体稳中有升。今年新增四上企业入库八家，今年房地产完成总投资近7亿多元，超额年初政府所定5亿元目标任务，劳动就业人数和工资报酬，呈良性增涨。**人防工程：**2020年总共审批57件，其中55件为易地建设，2件为人防结建。收取易地建设费为500余万元，审批人防工程面积为3100余平方米。1502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搬迁使用。**招投标领域：**今年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项目共81个（公开招标36个，邀请招标45个），总造价3.6亿元。我局从招标文件审核到开标、评标及发放中标通知书全过程依法依规进行了有效监督管理。7月份在纪委牵头下开展了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我县2018年5月-2020年6月以来建设领域招标投标项目进行专项整治工作。

### **（五）市政设施不断完善。路灯：**累计修复路灯1250余盏，修复华灯、庭院灯180余盏，更换电缆电线2000余米，修复路灯接线井40余套，排除线路故障130余处；修复中国结、中国梦等亮化设施300余套；拆除城区射灯1000余盏；对全程所有路灯进行了一次全面检修和路灯杆清洗、养护，更换灯具340套，更换路灯井130余座，对城区路灯杆进行清洗和养护。新装主次干道路灯90余盏，新建路灯接线井50余套；对大桥社区、甘棠桥社区、两路口社区等背街小巷新装路灯150盏，确保装灯率达到100％。**市政：**共计修复破损人行道麻石板路面(包括盲道）4500余平方米、流水板750余平方米，修复衡山大道等主要干道破损沥青路面1700余㎡,对所有沥青路面裂缝进行了灌胶处理，共计灌缝8万余米。对亲水平台、毛泽建公园等公共广场的基础设施进行了全面的检修，修复扶手、座椅10余处；对城区主要道路安装防护栏550米，修复城区破损树穴池834个（套），修复破损路沿石2230米。对五一南路人行道进行了全面修复；完成了紫巾社区前道路改造；对五一北路延长线（二中体育场至滨江北路）道路进行改造，对青云西路进行油化、亮化、绿化，对工业南路进行改造。对全城主次干道和街巷1461口污水井和1036口雨水井进行了两次全面的清淤，对部分淤塞管网进行了疏通，对破损井盖进行全面修复。共计清淤雨水井1300余口、污水井1550余口，疏通管网5000余米，修复破损污水井170余座，雨水井130余座，对龙泉中路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供水：**全年供水总产量1008万吨，抄收量645万吨，产销率64％；水质综合合格率100％；新增用户2005户；新增、改造ＤＮ110以上管道3842米。；解决了衡山大道频繁爆管的问题，在15天内将800米DN400PE管更换为DN500球墨铸铁管；设备完好率99％，管网水压合格率100％，渗漏、爆管恢复及时率99％，实现了稳定供水的承诺。**供气：**对全县燃气企业开展了安全检查工作和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全年没有发生一起燃气安全事故；新增天然气用户2345户。

**（六）全面小康不断提升。1.城镇化率：**2021年省定目标值为≥60%，今年我们把永和乡、福田铺乡、店门镇等12个乡镇部分集镇、中心村（社区）纳入了指标统计范围，目前城镇化率为63.6%。**2.城镇污水处理率**：2021年省定目标值为70%，目前，我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6%。**3.住房安全保障率：**2020年省定目标值为100%，目前，我县住房安全保障率100%。

**（七）村镇建设成效明显。**加强了对重点镇及特色镇的扶持力度。我县已有5个乡镇被省厅评定为，具有自身特色，经济实力、辐射带动能力、发展潜力较强的重点镇及特色镇，分别是白果镇、新桥镇、开云镇、店门镇、萱洲镇。分别对各自不同特色制定了不同的产业规划路线，如继续加大对萱洲镇的旅游开发的扶持力度，扶持店门镇的席草产业做大做强。继续对白果镇、新桥镇的基础设施投入增大，使其成为后山片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

**（八）党建工作不断夯实。**一年来，我局狠抓党员的学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组织了党员集中学习活动13次，专题上党课学习6次。副科级以上网络教育干部培训学习规定课时52学时18人已完成学分，党员注册登录“学习强国”学习面达100%。积极参加省、市、县举办的各类业务学习培训班10多人次。投入工作经费5万元以上，健全完善了党建12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公开，建立了“两室一中心一站点”，明确了“五个日子”及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在党务公开、“五个日子”宣传栏中有内容，将党建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党费收缴、非党积极分子培养对象、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集中学习日、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安排表等相关内容一一进行公示；安排3间房屋设立了支部办公室、党员阅览室、党员活动中心、远程教育站点，从而促进了党建工作正规化。

**（九）建议提案有效办理。**今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22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7件（主办3件，会办4件），政协委员提案15件（主办9件，会办6件）。我局根据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内容按职责分工，采取领导包案，分解任务的方式，明确承办责任、办结时限、回复要求等，确保办理工作有效落实。收到的7件人大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1件，B类4件，C类2件；收到的15件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为A类1件，B类7件，C类7件。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项目建设资金、用地、征地拆迁问题仍是项目推进的重大阻力，项目建设资金紧缺，征拆阻力大，城市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调规程序困难、审批严格、费时长；全县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遗留问题多，涉及面广，老旧小区设施损坏因维修资金不足，难以及时维修到位等；商品房非住宅去库存压力较大； 经济发展环境不优，阻工闹事的现象还有发生；少数干部还不够创新大胆，不够务实，讲政治、讲规矩、讲担当还不够等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加强党员干部思想建设，进一步提高党性修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拓展学习形式和载体。强化党委书记领导责任和党支部书记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同时着重抓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积极争取建设资金，高质量完成开云新区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湘江水厂提质扩容改造项目、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发展租赁住房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老旧小区改造全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进一步提高房屋使用功能。全力支持配合开云新区、黄花新区、工业园区建设，完善供水、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优化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及监督。**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五个一律”的工作要求，切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强化在建工地通过数字化网络平台进行监控、监管，切实提升建筑工地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的文明标准化管理，不断提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加强与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4、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围绕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等环节，对全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及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和整顿。完善商品房销售备案制度，严格商品住房合同网签备案管理，进一步规范服务，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商品房销售及税收稳步增长，加快推进商品房非住宅去库存，为房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5、强化物业和燃气行业、农村房屋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制度，规范物业管理招投标，妥善处理物业信访焦点难点问题，健全物业服务投诉受理、纠纷调处、执法监管等条块联动工作机制；将新开发楼盘居民纳入社区统一管理，做到以社区建设促进物业管理；大力发展业主委员会，增强业主参与小区事务的积极性。加大燃气行业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灌装、私自倒卖液化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及小商小贩，确保燃气行业秩序和安全。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作为全面做好农村房屋建设和管理的总抓手，建立三级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联合办公机制，组建巡查督导队伍，主动开展“四个一”督查检查，坚持改治结合，实现人居环境提升。推进农房风貌改造，使改造后的农房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乡村特征。

**6、持续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完善水资源保护有关的设施和项目。对建筑扬尘进行集中治理，确保全县建筑工地围挡率100%，施工道路硬化率90%以上，施工环境、场容场貌明显改观，扬尘集中整治达到预定目标。加快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

**7、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夯实责任，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推进城镇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等工作相结合，创新工作方法，加大落实力度，确保两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主要反映县级专项资金、部门其他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工作建议等。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3.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4.73　 | 　37 | 5.52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4.17 | 　18 | 　4.51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4.17 | 18　 | 　4.51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56　 | 19　 | 1.01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3205.21 | 1669.89　 | 4129.78　 |
| 专项工作经费 | 3205.21 | 1669.89　 | 4129.78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3、省、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19.34 | 124.4　 | 　154.98 |
|  其中：办公经费 | 55.16 | 　40 | 23.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3.81　 | 　7.4 | 9.33　 |
|  会议费、培训费 | 0.47 | 　2 | 0.42　 |
| 其他公用经费 | 149.9 | 75 | 121.63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245　 | 528.91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